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3 (续)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决定草案 (A/76/L.6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76/L.61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A/76/L.61？

决定草案A/76/L.61获得通过 (第76/565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议程项目15和119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76/L.58)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的决议草案A/76/L.58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58？

决议草案A/76/L.58获得通过 (第76/266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真诚赞赏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女士阁下和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利维耶·马伊斯先生阁下干练和耐心地主持了关于第76/266号决议的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确信大会成员会同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真诚赞赏。我还要感谢这两国代表团专家朱莉·奥普曼女士和尼鲁帕姆·德夫·纳特先生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在请希望在草案通过后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埃布纳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投了弃权票的国家，奥地利谨回顾，我们曾于5月20日指出，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今在这里再次正式指出，奥地利不反对通过《进展宣言》，因而对《全球契约》的总体立场没有改变。

乔克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谨回顾我国代表团5月20日在通过《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时所做的发言。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匈牙利不赞同《进展宣言》的全文，不参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

Seah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肯定移民享有经由合法途径安全旅行而不受贩运者和偷运者盘剥的权利。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些工作。我们认为，各国享有主权权利，根据本国法律及其国际义务，决定移民可进入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居住和就业的条件。我们还认为，各国享有主权权利，以决定是否和如何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目标项下所列的运作原则与政策选项。新加坡认为，《进展宣言》做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是它未实现解决我们的关切所必需的平衡。因此，我们不能认可整项《契约》，并且保留我们对《进展宣言》第2段和第59段的立场。尽管如此，我们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加入了对第76/26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关于我们对该问题立场的完整细节，我请大会参考在通过《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时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内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及我们在通过《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后所做的发言。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保加利亚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立场，并回顾，我国不认为它们或其审查成果具有约束力。

Minale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与埃塞俄比亚在《进展宣言》审议期间的反对和在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闭幕会议上的记录表决一样，我国反对试图把移民和缺水毫无根据地挂起钩来的该《宣言》第12段。我们强调，《进展宣言》不是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

埃塞俄比亚仍打算维护经过认真谈判达成的《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这项文件。《进展宣言》第12段相当于修改了《全球契约》的措词。扭曲《全球契约》已商定的模式削弱了其地位。为此，即使《进展宣言》并不具有约束力，埃塞俄比亚仍不赞同其第12段。埃塞俄比亚将不会接受把该段作为未来任何审议工作中谈判或讨论的基础。

我们请求把本发言和5月20日审议《进展宣言》期间所做的发言纳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Garbacz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政府不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为此，波兰未介入旨在审查《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为此，波兰不赞同在该论坛上通过的《进展宣言》。

各位成员还可参考波兰在5月20日论坛闭幕时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Ozolina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回顾，拉脱维亚没有加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正如我们在论坛通过《进展宣言》后所做的发言中所解释的那样，我国认为，我们不受《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的约束。

卡夫科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第76/266号决议，捷克共和国谨提及我国5月20日在通过《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时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萨拉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及，我们不反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在首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的第76/266号决议。不反对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的立场有所改变。我国代表团没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原因已在2018年12月19日举行的大会会议上做出解释（见A/73/PV.61）。鉴于同样的理由依然存在，我国代表团不赞成《进展宣言》，并请秘书处把本次发言纳入会议的正式记录。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在5月20日举行的会议上对《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的立场。我们愿强调先前阐述过的这些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认可《进展宣言》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再次确认了《全球契约》是唯一的有足够雄心的国际移民治理综合框架。它旨在全面改善移民

和接纳社区的福祉，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处理移民挑战的集体意愿和打算。《宣言》是一个包容、开放并且透明的过程的产物，包括了同会员国、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实体的广泛磋商。我感谢各位对该进程的投入与贡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和119的审议。

下午3时20分散会。